

合同编号: HZ 2025-1033-1

合同号: HKHSFY 2025-6-4

监 理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海口海事法院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委托方: 海口海事法院

监理方: 海南天枰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30日



委托方：海口海事法院

监理方：海南天枰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海口海事法院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项目工期：项目全过程，截止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

监理对象：海口海事法院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监理内容

监理方在本监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依据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结合监理对象的特点，实施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实现监理目标。

质量控制：

1. 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设计单位制定的项目技术规范，审查、监督、控制项目建设质量；
2. 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监理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项目质量；
3. 根据项目的特点，制定包括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和质量控制措施在内的详细监理控制方案；
4. 编制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预案，包括系统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预案；
5. 组织项目建设质量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
6. 组织项目建设质量检查和验收；
7. 督促承建单位整改存在问题；
8. 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和交接。

进度控制：

1. 审查项目的建设进度计划，监督计划的执行；
2. 采用先进的项目管理工具，如：WBS，甘特图等，确定项目建设工序顺序，控制项目施工进度；
3. 发现系统建设进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要求承建单位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采购进度，以使实际施工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4. 当系统建设进度拖后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有责任做详细报告分析原因和提出对策，供建设单位采取措施或作出决定。

投资控制：

1. 动态管理跟踪项目建设成本，进行成本、费用控制和分析；
2. 审查系统建设进度款申报；
3. 严格控制和审查项目变更，核算成本和变化量，报建设单位审批；
4. 审核承建单位的竣工结算资料。

合同管理：

1. 协助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合同；
2. 监督检查承建单位履行合同；
3. 协助建设单位处理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违约、索赔、延期、纠纷调解及诉讼等问题。

信息管理：

1. 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
2. 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3. 督促、检查施工方及时完成各阶段设备资料、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4. 转发建设单位发出的一切指示、通知和业务联系单；
5. 采用图表、统计技术或其他先进的管理方法，定期公布项目质量、进度、成本数据，就项目中存在或出现的问题向建设单位、承建单位提出独立、公正、公平的意见建议或解决方案；
6. 当项目建设出现质量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组织协调：

1. 确定承建单位的工作范围和职责；
2. 监督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3. 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4. 施工安全监督；
5. 检查督促承建单位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
6. 组织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7. 确立项目安全监督的工作目标。

施工准备阶段：

1. 监理承建单位对项目的深化设计，提出合理化建议；
2. 监督和审查承建单位提交项目实施方案、服务履行计划书、保修期服务计划等，提出合理化建议；
3. 审核由承建单位提交项目验收方案，并与建设单位、承建单位一起确定最终的项目验收方案。

施工阶段：

1. 根据项目的实施方案，组建项目监理现场工作小组；
2. 审核开工申请，协助建设单位确定开工日期；
3. 对进场设备和材料进行验收；
4. 监督检查项目的进度、质量情况和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定期向建设单位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问题，及时通知建设单位代表；
5. 组织召开监理例会，协调建设方、承建单位及监理人的关系；
6. 审核与控制工程设计、施工变更；
7. 审核承建单位项目进度款项的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8. 监督检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

项目验收阶段：

1. 对承建单位在试运行阶段出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

2. 根据项目验收方案，对各系统进行测试验收；
3. 在各系统通过测试验收的基础上，由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和监理人共同组织对整个系统进行测试验收，监督测试验收过程，并记录；
4. 组织系统的移交工作；
5. 出具监理验收报告，提交建设单位审批；
6. 审查承建单位该阶段款项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7. 配合项目专家组的验收。

项目合同履行完毕：

根据合同规定，检查工程状况，检查项目保修服务质量，组织建设方和承建单位代表，签署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证明；监理文件必须完整齐全，满足本项目监理要求。

三、监理方义务

1. 本项目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监理公司应建立项目监理小组，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在内监理人员至少为二个人，且要求一个人为固定负责人员并长期按委托方要求从事监理活动，具有大型信息系统建设的监理经验。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监理方应全程跟进项目，并应根据项目进程定期向委托方报告监理工作；
2. 在项目最终验收和保修期结束后7日内，整理与监理有关的资料并移交委托方；
3. 监理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
4. 监理方使用委托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移交给委托方；
5.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四、委托方义务

1. 委托方应当负责本项目建设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委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监理工作所需要的项目资料；
3. 委托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相关事

宜作出书面决定；

4. 委托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项目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方联系。
5. 委托方应免费向监理方提供办公地点；

五、监理方权利

1. 监理方在委托方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对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模、建设标准、规划设计、施工工艺设计和功能要求，向委托方的建议权；
 - (2) 审核项目施工实施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方提出建议并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 (3) 主持项目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方报告；
 - (4) 征得委托方同意后，监理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个小时内向委托方作出书面报告；
 - (5) 项目设备、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方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方停工整改、返工。承包方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6) 项目施工进度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 (7) 监理方在委托方授权下，对项目的变更有权提供咨询建议。监理方在提供咨询建议时，必须为咨询建议提供相关的标准等证明材料；
 - (8) 当委托方和承建单位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人民法院裁判时，应当提供佐证的事实材料。

六、监理方责任

1. 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监理方对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
2. 监理方向委托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七、委托方权利

1. 委托方有选定工程总承包方，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2. 委托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3. 监理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委托方同意；
4. 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5. 如委托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方串通给委托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八、委托方责任

1. 委托方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如委托方向监理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监理方因该索赔产生的各项费用支出。

九、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监理费用总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柒佰元整（小写：¥22,700.00），前述费用已包含监理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等一切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委托方无需再向监理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合同外的费用根据委托方书面确认（加盖公章）的相关文件据实结算（如有）。

2. 合同签订后，委托方收到监理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及付款申请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理方支付合同监理费用总金额的50%，（大写）即人民币壹万壹仟叁佰伍拾元整（小写：¥11,350.00）；

3. 主要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委托方收到监理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及付款申请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理方支付合同监理费用总金额的30%，（大写）即人民币陆仟捌佰壹拾元整（小写：¥6,810.00）；

4. 项目通过终验后，委托方收到监理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及付款申请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理方支付合同监理费用总金额的20%，（大写）即人民币肆仟伍佰肆拾元整（小写：¥4,540.00）；

5. 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委托方逾期付款的，委托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委托方每次付款前，监理方须向委托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监理方未提供发票或所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委托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 本合同费用由委托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监理方指定的账户，监理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因监理方提供账户信息有误导致委托方不能付款或延迟付款的，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监理方承担。如监理方指定账户发生变更的，需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加盖公章）通知委托方，否则视同未变更。监理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详见合同落款页。

十、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由于委托方或承建单位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产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时间，则监理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方；

2. 在监理委托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委托方，双方确认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是否应予延长；

3. 本合同终止条件：

(1) 因客观原因造成的实施工作和监理工作不能按合同规定履行，经监理方与委托方协商后，双方同意终止合同，签署终止合同文件，本合同即终止；

(2) 按本合同规定项目正常完成，监理方向委托方办理完竣工验收或项目资料移交手续，项目保修期结束，监理方按合同规定移交完所有监理文件并收到监理报酬尾款后，本合同即终止；

4.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5.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6. 当委托方认为监理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监理业务时，可向监理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方发出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没有收到答

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合同终止后监理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监理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委托方要求的,委托方有权拒收,并且监理方须向委托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此外监理方应当按要求予以整改,监理方拒不整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由于监理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数额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委托方经济损失由监理方承担;

3.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监理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监理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因监理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解除后监理方应返还委托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有),同时监理方须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委托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监理方须赔偿委托方的全部损失。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保密条款

1. 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技术方案、技术成果、需求分析、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实验结果、图纸、操作手册、技术

文档、相关的函电、会议记录、项目过程形成的数据和记录等相关资料、甲乙双方承担保密的义务。

2、以上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均为保密信息内容。但被保密的信息已被其所有人公开成为公众可获得的信息及被法律、法规、行政或司法机关要求提供的信息（但仅限提供要求的用途）除外。

3、双方相互承诺遵守如下规定，以保证双方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a) 严守机密，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一方为保护其自有秘密所采用的合理的措施和制度）；

b)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和途径向第三方披露相关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利用另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商业行为；

c) 除用于履行与对方的就该项目签订的合同之外，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时候不得利用该秘密；

d) 不复制或通过反向工程使用该秘密，任一方应与所能接触该秘密的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4、监理方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委托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监理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监理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监理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双方保密义务期限自双方就本项目第一次接洽开始，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持续有效，直到相关保密信息依法公开为止。

十五、其他

1.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方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方承担；由委托方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2. 监理方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方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3. 监理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4. 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方申明的秘密，监理方也不得泄露设计方、承包方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双方对合同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不一致的则以最新约定为准。
6.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方执叁份，监理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海口海事法院(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赵涛



监理方：海南天枰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周世清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口玉沙支行

银行账号：2675123456

联系人：周世清

联系电话：13920626182



签订日期：202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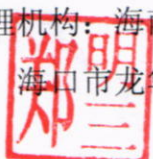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5年6月30日

招标人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31号名门广场北区B座3002房

经办人：郑明三



日期：2025年6月30日



附件：海南省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2025/6/23 08:54

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海南省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HZ2025-154

包编号：2

采购计划批复号：460000-2025-JH-00512

海南天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受海口海事法院的委托，就海口海事法院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Z2025-154，采购计划批复号：460000-2025-JH-00512）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成交报价为海口海事法院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总价）：22700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成交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成交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磋商文件与成交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成交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单位	服务标准	金额（元）
2-1	C16050000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C16050000-信 息化工程监理 服务	监理范 围为海 口海事 法院信 息化基 础设施 建设项 目的建 设内 容。	详见磋 商文件	本项目 监理服 务周期 自签订 合同之 日起， 至建设 项目完 成竣工 验收。	项	详见磋 商文件	22,700.00

※具体内容详见成交人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	周世清
联系电话：	13976626182
联系地址：	
用户单位：	海口海事法院
联系人：	罗先生
联系电话：	0898-66118106
联系地址：	

<https://ccgp-hainan.gov.cn/all-portal/gpx-gpx/#/gpx/procedureFile/8a1d08ba97165c30019734d2390041f4>

1/2

2025/6/23 08:54

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8日

<https://ccgp-hainan.gov.cn/all-portal/gpx-gpx/#!/gpx/procedureFile/8a1d08ba97165c30019734d2390041f4>

2/2